

桃園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局轄區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人、車、事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條款所定違反行為為分類標準。
- 四、統計項目定義：本表項目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分局（大隊）於每月終了，根據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舉發件數，編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統計表送本局審核後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